

南阳市宛城区常庄小学校计算机教室及智慧黑板项目
二标段

采
购
合
同

甲 方：南阳市宛城区常庄小学校
乙 方：南阳市新国派家具有限公司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2 日
签订地点：南阳市宛城区常庄小学校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：

一、供货的货物名称、品牌、规格型号、单位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（货物规格参数详见投标文件）。

序号	设备名称	品牌型号	生产厂家	单位	数量	投标单价	小计(元)	交货安装时间	备注
1	智慧黑板	希沃 Y586XA	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台	19	20700	393300	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、安装及调试	无
金额合计(大写):叁拾玖万叁仟叁佰元整 ¥: 393300.00元									

二、货物标准

1.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、乙方投标货物所列出的配置、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，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。
2. 国内制造的货物须具备出厂合格证，乙方向甲方出具货物出厂合格证。
3. 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、保修手册、有关资料等交付给甲方，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。

三、交货方式、时间及地点

1. 交货方式：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。
2. 交货时间：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。
3.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
四、包装

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，包装箱号与货物出厂批号一致。

五、安装与调试

乙方须负责将货物的安装、调试至甲方认为的最佳状态。

六、验收方式、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1. 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三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提出货物验收申请，甲方负责在七日内组织验收，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货物的技术参数、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通知书。

2. 货物质量保证期：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8 年 9 月 11 日。

3. 售后服务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1. 合同总金额：（小写）¥393300.00（大写）叁拾玖万叁仟叁佰元整。

2. 验收合格后 5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%。

3. 收款账户信息：

账户名称：南阳市新国派家具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南阳人民路支行

账号：693962066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% 的违约金，从逾期之日起乙方需另外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‰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所提供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须重新向甲方提供符合验收标准的货物。

3.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，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% 的违约金，从逾期之日起甲方需另外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‰ 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乙方可向采购管理部门投诉。

九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

1.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，自收到货物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
2.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 48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；否则，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。



3. 甲方因违章操作、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，不得提出异议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；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，可由采购管理办公室调解，也可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，或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其它

1. 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. 合同需附投标文件网页版清单。

4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：甲方 4 份乙方 2 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南阳市宛城区常庄小学校 乙方（盖章）：南阳市新国派家具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人签字：王勇龙

授权代表人签字：张正水

地址：

地址：南阳市长江路兴业家居二楼

电话：

电话：0377-60668188

日期：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2 日